

公安机关文书写作 常见语言文字错误 防范手册

GONGAN JIGUAN WENSHU XIEZUO
CHANGJIAN YUYAN WENZI CUOWU
FANGFAN SHOUC



张洁◎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机关文书写作 常见语言文字错误 防范手册

张 洁 主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机关文书写作常见语言文字错误防范手册 / 张洁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653 - 1291 - 5

I. ①公… II. ①张… III. ①公安机关—法律文书—写作—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5223 号

公安机关文书写作常见语言文字错误防范手册

张 洁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21.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58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291 - 5

定 价: 70.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公安机关文书写作 常见语言文字错误 防范手册

主 编：张 洁

编 者：齐德平 余映才 高 政 张专赞
石敦峰 宋 森 杨 帆 陈永章
陈 静 欧廷勇

前 言

公安机关的各项工作，从每一个工作程序到每一个工作环节，都要形成相应的文书材料作为依据和凭证。公安机关法律文书存在于整个执法办案过程中，是案件事实是否清楚、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条款是否适当、法律手续是否完备的具体体现。公安行政文书，存在于各项行政工作的运行之中，每一个环节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往往是通过各种文书的有效运行来实现的。基于此，公安文书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执法办案和行政管理工作中体现出了特定的工具性和不可或缺性，写作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侦查办案和行政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所以写好公安文书是每一位公安民警胜任工作的重要条件之一，是一种基本的职业技能。

打开当前各类版本的《公安文书写作》书籍，一个共同的模式就是针对某一文种或某一类文书：是什么→怎样写→应注意的问题→例文分析→作业训练或称技能训练等。这样的格式、程式、套路，只是完成了从不知到知，从不会写到能动笔这一过程。公安工作的飞跃发展和科学化、标准化，更突显出文书材料写作作为工作载体的重要价值。现实工作的复杂性，对文书的写作要求也越来越高，使得文书的写作难度越来越大。公安文书写作实践常常会让撰写者面临这样的尴尬：辛辛苦苦写出的文书材料，或不符合工作需要，或相关人员不满意。实践证明，要写出符合工作需要和相关人员满意的高质量的公安文书，不能再仅仅停留在对这一固有的写作模式的认识上，应作进一步的深层考虑。

对于当前公安工作中需要写作的大量文书材料，如何保证质量，我们不妨换个角度思考：在深入调查了解中，从公安工作的实际部门搜集使用频率比较高并具有代表性的文书，归纳和分析出这些文书存在哪些尤其是一些常见的问题，以及应该怎样解决、克服或避免并具体提出修改的意见，按照制作规范和写作要求附以可供参考的原文，这样就顺理成章地找到了解决问题的方法。这样会对当前公安机关文书写作更有意义。

众所周知，文书写作以语言文字为基础，通过行文来表达意思，使文书对象能准确了解行文者的意图。公安机关在日常行政管理和办理案件的工作中，需要撰写各种各样的文书，主要有行政文书和法律文书。在写作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语言文字方面的错误，轻者使人贻笑大方，重者可能会导致所表达意图的歧义，引起执行的偏差，甚至造成不必要的法律后果或者严重的政治错误。这



些语言文字方面的错误有一部分可能是写作者疏忽导致，更多的是习惯性的错误或疏于对语言文字理解和学习所致。

为了使公安机关文书写作更加规范，减少语言文字方面的错误；鉴于公安院校教学、公安教育培训以及一线办案人员和内勤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写作文书和学习语言文字，手头一直缺少这样的一参考本书，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兰州市人民警察学校、济南人民警察职业培训学院、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北京警察学院、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等文书写作方面的专家学者，特对工作中经常使用的文书，在错别字、词语错用、数字用法错误、标点符号使用错误、语法错误、常见逻辑错误、法律文书写作错例、行政文书写作错例等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全面的调查收集，编写了《公安机关文书写作常见语言文字错误防范手册》，作为公安机关文书写作的常备工具书以及日常学习语言文字的参考书。本书囊括了公安文书写作所需知识的方方面面，对于全面提高公安民警文书写作素质具有指导意义。

本书由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齐德平老师、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张洁老师统稿，齐德平老师在审稿中做了大量的工作。选题和制订写作大纲得到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王哲编辑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张靖教授的大力支持。北京市公安局许巍同志、贾娜同志、孙奖同志等对本书写作提出了宝贵意见并提供了有关资料，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编 者
2015 年 4 月



目 录

1 常见错别字	1
1.1 形似字混淆误用	1
1.2 音同（音近）字混淆误用	11
1.3 成语、惯用语同音、形似字误用	25
1.4 义近字混淆误用	52
1.5 错简	66
1.6 错繁	69
2 常见词语错用	78
2.1 不明词义误用词语	78
2.2 褒贬错位	82
2.3 成语（含惯用语）错用	85
2.4 含义相近错用	92
3 常见数字用法错误	105
3.1 公安文书数字用法一般原则	105
3.2 十一个阿拉伯数字与汉字数字大小写的对应关系	105
3.3 时间数字（包括世纪、年代、年、月、日、时刻）	106
3.4 代号、代码序号	107
3.5 数字与语素	107
3.6 物理量、非物理量	108
3.7 二、2、两的用法	108
3.8 多位整数与小数	109
3.9 分数、概数、约数	110
3.10 结构层次序号	111
3.11 表格数字	112



4	常见标点符号使用错误	113
4.1	句号	113
4.2	问号	114
4.3	叹号	115
4.4	逗号	116
4.5	顿号	117
4.6	分号	119
4.7	冒号	121
4.8	引号	122
4.9	括号	123
4.10	破折号	124
4.11	省略号	125
4.12	着重号	126
4.13	连接号	126
4.14	间隔号	127
4.15	书名号	127
5	常见语法错误	129
5.1	词性误用	134
5.2	搭配不当	138
5.3	成分残缺	142
5.4	语序不当	146
5.5	杂糅	148
5.6	结构歧义	149
5.7	句式误用	151
5.8	指代不明	154
5.9	冗杂、苟简、费解	156
5.10	虚词使用不当	159
5.11	数量表达不清	161
6	常见逻辑错误	163
6.1	概念错误	164
6.2	判断错误	174
6.3	推理错误	182
6.4	逻辑规律错误	190
6.5	论证错误	194

7	公安机关常用法律文书写作错例评改	202
7.1	受案登记表	203
7.2	抓获经过	204
7.3	呈请____报告书	204
7.4	提请批准逮捕书	206
7.5	问话笔录	207
7.6	现场勘查笔录	218
7.7	搜查笔录	220
7.8	辨认笔录	220
7.9	起诉意见书	221
7.10	____审批表	223
7.11	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223
7.12	听证笔录	224
7.13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225
7.14	收容教育/延长收容教育决定书和强制戒毒/延长强制戒毒 决定书	226
7.15	继续盘问审批表	226
7.16	交通事故认定书	227
7.17	行政复议决定书	227
7.18	行政诉讼答辩状	228
7.19	调解书	229
7.20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写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230
8	公安机关常用行政文书写作错例评改	245
8.1	对《全局推进村庄社区化管理工作情况(总结报告)》的 评改	246
8.2	对《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总结报告》的评改	256
8.3	对《关于建议市政府召开全市总结贯彻〈内保条例〉、 表彰一级治安责任人大会的请示报告》的评改	260
8.4	对《关于给郭××同志记功的请示》的评改	264
8.5	对《关于对在社会上举办各种群众性活动加强管理的通知》的 评改	266
8.6	对《关于表彰苏××同志的通报》的评改	270
8.7	对《×××管界“庆功授奖”会情况汇报》的评改	273
8.8	对《20××年首都春节期间治安情况的总结》的评改	278



8.9 对《关于市局领导集中调研巡逻警务站勤务模式推进情况的 报告》的评改	284
8.10 对《关于打击刑事犯罪春季攻势实施方案》的评改	292

附录：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297
党政机关公文格式	304
国家秘密保密期限的规定	327
校对符号及其用法	329



1 常见错别字

文字是构成文章写作的基本要素。准确地使用语言文字，是公安文书写作的最基本要求。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语言文字规范化方面采取了许多积极措施，先后颁发了多项规定。1986年6月24日，国务院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1988年3月25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现代汉语通用字表》。这些有关语言文字方面的一系列国家级标准和部级标准及有关规定，都是公安文书写作中语言文字方面的依据。

为了准确、规范地使用语言文字，我们从公安文书中归纳整理出6类常见语言文字错误：(1)形似字混淆误用；(2)音同（音近）字混淆误用；(3)成语、惯用语同音、形似字误用；(4)义近字混淆误用；(5)错简；(6)错繁。并选出大约300个最常见的容易造成混淆的错别字，逐一与正字对比辨析，供大家在写作中参考使用。

1.1 形似字混淆误用

汉字数以万计，仅常用字、次常用字就有4500字。因为汉字的结构特点，只有横、竖、点、撇、捺、折、钩、提8种笔画，所以许多字的形体十分相似，差异细微，容易造成误用。

1.1.1 己 已（“不能自己”常错写作“不能自己”）

己，音jǐ，本义为停止，如“有加无已”。例：“在案情分析会上，侦查员们各抒己见，争论不已。”引申为已经、后来、以往等义。例：“他们已经胜利完成警卫任务。”

已，音jǐ，义为自己，如“己方”、“己任”。例：“在讨论会上，大家各抒己见。”

己和已，形体差别细微，“已”半封口，“己”不封口，但含义差别很大。二字通常不会用错，唯在“不能自己”中常错用作“不能自己”。这里“自己”的“已”指停止。“不能自己”的含义是不能自己控制自己，无法让情绪平静下来。例：“经过半年多的联合作战，破获了这起连跨数省的特大贩毒案件，侦查员们激动的心情久久不能自己。”



1.1.2 亢 吭（“引吭”常错写作“引亢”）

亢，音 kàng，本义为高，引申出高傲、过度之意。如成语“不卑不亢”中的“亢”即是高傲的意思，形容态度、言行自然、得体，既不卑微也不高傲。

吭，音 háng，会意字，从口从亢，意为喉咙。另读作 kēng，义为出声、说话，如“吭气”、“吭声”。

“引吭高歌”的含义是放开喉咙歌唱，不能写作“引亢高歌”。反之，在“歌声高亢嘹亮”中，“亢”是形容歌声高而洪亮之意，不能写作“高吭嘹亮”。例：“在警民联欢会上，民警合唱队的同志们放开歌喉，引吭高歌；高亢嘹亮的歌声，赢得了热烈的掌声。”

1.1.3 犷 旷（“粗犷”常错写作“粗旷”）

犷，音 guǎng，形声字，从犬广声，指恶犬凶猛的样子。引申为粗野、强悍。这是“粗犷”的本义。还常用来形容性情或文风豪放，如“性情粗犷”、“粗犷的笔触”。

旷，音 kuàng，会意字，从日从广。本义为空而宽阔，如“旷野”、“地旷人稀”。引申为心境开阔，如“旷达”、“心旷神怡”；耽误、荒废，如“旷工”、“旷课”。

犷和旷二字形似，读音相近。在日常使用中，常常把“犷”误读为 kuàng，误写成“旷”。例：“治安大队吴队长工作起来雷厉风行，他粗犷的风格，是典型的北方汉子的性格。”这里的“粗犷”不能写为“粗旷”。又例：“吴队长胸襟旷达，什么事情他都能想得开。”这里的“旷达”不能写成“犷达”。

1.1.4 汨 汨（“汨罗江”常错写作“汨罗江”，“汨汨”常错写作“汨汨”）

汨，音 mì，形声字，从水日声，是“汨罗江”的专用字。汨水发源于江西，流入湖南与罗江汇合，改为汨罗江，后流入洞庭湖。

汨，音 gǔ，意为水流的样子。“汨汨”形容水流动的声音。

汨和汨，字形非常相近，区别细微。左偏旁都从水，主要区别在右偏旁，汨的右偏旁是“日（rì）”，汨的右偏旁是“曰（yuē）”。写作时要特别注意右偏旁的写法。如“河水汨汨地流入田地”，不能写为“汨汨”。

1.1.5 殴 欧（“斗殴”常错写作“斗欧”）

殴，音 ōu，是打（人）的意思，如“殴打”、“殴伤”。

欧，与“殴”同声同调，是专用词，专指欧洲，如“西欧”、“欧化”、“欧元”等。

殴和欧，左边偏旁都从区，“殴”字右边是“殳”（音 shū，指古代用竹或木制成的兵器，有棱无刃）；“欧”字右边是“欠”字。两字右旁形似，极易混淆。例：“李××因打架斗殴被治安拘留十天。”这里不能写成“打架斗欧”。

1.1.6 讴 呕 (“讴歌”常错写作“呕歌”)

讴，形声字，从言音 ōu，本义为歌唱，如“讴歌”、“讴吟”；也指民歌，如“吴讴”、“越讴”。

呕，形声字，从口音 ǒu，是吐的意思，如“呕吐”，引申为为某事费尽心机，例：“詹教授为公安教育事业呕心沥血，奋斗了一辈子。”

讴和呕二字形体相似，左偏旁都与言、口相关，区别不大，极易混淆。例：“在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九十一周年联欢会上，警民共同歌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来讴歌党的丰功伟绩。”这里不能写成“呕歌”。又例：“他为搞好社会治安工作，呕心沥血，终日操劳。”不能写成“讴心沥血”。

1.1.7 券 卷 (“入场券”常错写作“入场卷”)

券，音 quàn，形声字，从刀声。指票据或作为凭证的纸片，如“公债券”、“入场券”。

卷，音 juàn，古指书本。古时的书籍写在竹简、帛或纸上，卷起来收藏，因此书籍的数量论卷。一部书可分为若干卷，每卷的文字自成起讫。后代用来指全书的一部分。如“卷帙”、“手不释卷”、“藏书十万卷”中的“卷”都指书本。引申为考试使用的卷子、机关里保存的文卷，如“试卷”、“案卷”。

券和卷，字形相似，容易写错读错，应仔细区别。例：“在公安英模报告会开始之前，一大早人们就手持‘入场券’，整齐有序地入场。”这里不能写成“入场卷”。又例：“××公安局办公室发出通知，要求所属各单位在年底前，做好文书清理工作，装订好卷宗。”这里不能写成“券宗”。

1.1.8 佼 姣 (“佼佼者”常错写作“姣姣者”)

佼，音 jiǎo，义为美好，如“佼佼”、“佼佼者”，指胜过一般水平的人。

姣，音 jiāo，指相貌美，如“姣好”、“娇美”。

佼和姣，在古代汉语里同义，可通用。在现代汉语里，佼和姣是两个字，读音不同，含义也不同。例：“我们的侦查员个个是佼佼者。”这里不能写成“姣姣者”。前者指侦查员们个个是出类拔萃的人才；后者意为侦查员个个相貌十分美好。一字之差，谬之千里。

1.1.9 玷 沾 (“玷污”常错写作“沾污”)

玷，音 diàn，形声字，从玉占声。本义指白玉上面的斑点。引申为“使有污点”，如“玷污”。又引申为“使蒙受耻辱”，如“玷辱”。

沾，音 zhān，形声字，从水占声。义为被水浸湿，如“泪流沾襟”。引申为因为接触而被东西附着上，如“沾水”、“沾边”、“沾染”等。

玷和沾，字形相似，含义接近，使用时容易混淆错用。例：“通过遵纪守法教育，干警们个个严于律己，唯恐自己的言行玷污了‘人民警察’这个光荣称号。”这里不能写作“沾污”。

1.1.10 州 洲 (“九州”常错写作“九洲”)

州，音 zhōu，象形字。中国古时大行政区的称谓。相传大禹将天下（全国）划分为九大行政区域，称作“九州”。后来“九州”成为中国的代名词。历代所辖地区大小不同，这种称谓还保留在许多地名里。如“广州”、“兰州”、“苏州”等。我国少数民族自治地区还设“民族自治州”。

洲，与“州”同声同调，是“州”的派生字。专指一块大陆和附近岛屿的总称，如“洲际合作”。又指河流中由泥沙淤积而成的陆地（此意与古代“州”相同）。不明字义是造成错写的原因，因此，“九州”不能写成“九洲”。

1.1.11 预 予 (“预审”常错写作“予审”)

预，音 yù，义为预先、事先，如“预测”、“预报”、“预防”、“预谋”、“预演”。

予，音 yǔ，是给、给以的意思，如“授予奖状”、“请予批准”、“予人口实”、“予以警告”。

预和予，二字形似音近，在平时使用中不易混淆，但在公安文书中使用“预审”一词时常常出现误用，原因是许多人把“予”误当作“预”的简化字。例：“侦查员们经过缜密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取得了确凿证据，破获了案件，正在加紧预审工作，拟起诉人民检察院。”这里不能写作“予审”。

1.1.12 竞 兢 (“竞争”常错写作“兢争”)

竞，音 jìng，本义为竞争、竞赛，如“竞标”、“竞答”、“竞聘”、“竞选”、“竞走”等。

兢，音 jīng，是“竞”的繁体字。在现代汉语中用引申义，是小心谨慎的意思，如“兢兢业业”、“战战兢兢”。

竞和兢，因二字同源，以致使用时易混淆。在现代汉语中，读音不同，含义也不同，应仔细区分。例：“通过竞争上岗，一部分年轻有为的民警走上了基层领导岗位，促进了公安干部队伍的年轻化。”又例：“犯罪嫌疑人××战战兢兢地在讯问笔录上签上了自己的姓名。”

1.1.13 第 第 (“床第”常错写作“床第”)

第，音 dǐ，形声字，从竹声。指竹篾编的席子，如“床第”。

第，音 dì。在现代汉语中，“第”主要用在整数的数词前面做前缀，表示次序，如“第一”、“第十”。在古代的科举考试中，考中了叫作“及第”，没考中叫作“落第”。所以“第”又有等级的含义，引申为门第（指人的社会地位）。封建社会官僚的住宅也叫“府第”、“宅第”。

第和第，字形似，但含义相差很远。把“床第”错作为“床第”，是因为不了解“床第”的含义所致。还应了解“床第之私”的含义是指两口子的隐私。

1.1.14 炫 眩 (“炫耀”常错写作“眩耀”)

炫和眩，音 xuàn，同声同调，都是形声字，声旁相同，形旁各异。

炫，左偏旁从火，本义是（强力的光线）晃人的眼睛，如“炫目”。引申为夸耀，如“炫耀”、“炫示”、“自炫其能”。

眩，左偏旁从目，表示与眼睛有关。义为（眼睛）昏花，如“头晕目眩”、“眩光”。又引申为迷惑、执迷，如“眩于名利”。弄清了两个字的偏旁的含义，其义自明，就不会用错。例：“我们尽管在维护社会治安方面做出了很大的成绩，但在人民群众面前，绝不能炫耀自己。”

1.1.15 遂 逐（“未遂”常错写作“未逐”）

遂，音 suì，其本义是顺心、如意，如“遂心”、“遂愿”。引申为成功，如“犯罪未遂”。作为副词使用时，有就、于是的意思，如“遂止”。

逐，音 zhú，本义为追赶，如“追逐”、“随波逐流”。引申义为驱赶，如“逐客令”、“逐出门外”。作为介词，有挨着、次序的含义，如“逐年”、“逐字逐句”。

遂和逐的误用，原因是两字同为走之旁，形体相似，区别只在上边两点，使用时要注意区分。例：“犯罪嫌疑人××强奸犯罪未遂。”不能写成“犯罪未逐”。

1.1.16 赏 尝（“欣赏”常错写作“欣尝”）

赏，音 shǎng，会意字，从尚从贝。本义是赏赐、奖赏，如“赏封”、“悬赏”、“领赏”。引申出欣赏之意，如“赏光”、“赏脸”、“赏玩”、“赏心悦目”。

尝，音 cháng，形声字，从旨尚声。本义是吃一点试试，辨别滋味，如“品尝”、“尝鲜”。引申出经验、体验之意，如“艰苦备尝”、“尝试”。

赏和尝，在一般情况下使用不会出错。只是在使用“欣赏”时容易错作“欣尝”，往往是未仔细辨别字形，细查字义而造成。例：“干警们往往在工作之余，欣赏中外古典音乐和名曲，陶冶情操。”

1.1.17 炮 泡（“如法炮制”常错写作“如法泡制”）

炮，音 páo，会意字，从火从包。是炼制中药的一种方法，即把生药放在热铁锅里炒，使它焦黄爆裂。如用这种方法炮制的姜叫“炮姜”。常见词有“炮炼”、“炮制”。引申为烧、烤之意。

泡，音 pào，会意字，从水从包。本义是指气体在液体内使液体鼓起来造成的球体或半球状体，如“水泡”、“肥皂泡”。引申为像泡一样的东西，如“灯泡”；另外指把东西较长时间地放在水里浸泡，如“泡菜”、“泡饭”。

炮和泡，在单字使用时一般不会混淆，但在“炮制”和“泡制”二词中，常常用错。“如法炮制”中借用的是炮制中药中的“炮制”一词，就是“如法酿造”，比喻胡编乱造，是贬义词，没有用水浸泡的意思。例：“犯罪嫌疑人汪×深知罪恶深重，如法炮制了一套谎言，企图蒙混过关。”这里不能写作“泡制”。

1.1.18 鸩 鸩（“饮鸩止渴”常错写作“饮鸩止渴”）

鸩，音 zhèn，传说中一种有毒的鸟，用它的羽毛泡的酒，喝了能毒死人。引



申为毒酒、用毒酒害人，如“鸩毒”。

鸩，音 jiū，是指外形像鸽子的一类鸟，常见的如斑鸩。鸩鸟无毒，却有自己不筑巢而抢占他鸟巢窝的传说，故有成语“鸩占鹊巢”。

成语“饮鸩止渴”，是指用毒酒解渴，比喻用有害的办法救急，而不顾严重后果。明白了“鸩鸟”有毒而“鸩鸟”无毒的道理，就不会用错。

1.1.19 沽 估（“沽名钓誉”、“待价而沽”中的“沽”常错写作“估”）

沽和估，音 gū，同声同调，形声字。沽，从水古声；估，从人古声。

沽，本义是买、卖，也作买卖人解释，如“沽酒”、“待价而沽”。

估，本义是估计、揣测，如“估测”、“估产”、“估量”。也指给商品估计价格或对人和事给予评价，如“估价”、“估量”。

“沽名钓誉”中的“沽”，是“买卖”的引申义“谋取、骗取”。“沽名钓誉”的意思就是故意做作或用某种手段骗取名誉，是贬义词。“待价而沽”原作“待贾而沽”，“贾”（gǔ）是指识货的商人，“沽”即买卖，意思是等待识货的商人来买。作为成语，比喻怀才不遇等待赏识者。后来演变成“待价而沽”，比喻等待好职位、好待遇。估字也有经商之义，但无谋取、骗取、赏识之义，所以沽、估不能通用。必须认清字形，细辨字义，避免错用。例：“我们人民警察是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保护者，要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绝不能做沽名钓誉的事情。”

1.1.20 恃 持（“有恃无恐”常错写作“有持无恐”）

恃，音 shì，形声字，从心寺声，表示一种心理现象。本义为依赖、倚仗，如“恃才傲物”，就是倚仗自己的才能而骄傲自大，轻视别人。

持，音 chí，同为形声字，从手寺声，表示手的一种动作。本义为拿着、握着，如“持枪”、“手持棍棒”。引申为抱着、支持、保持、控制、挟持、对抗等，如“持不同意见”、“坚持”、“劫持”、“相持”。

“有恃无恐”的意思是因有所倚仗而不害怕，和“持有”的含义完全不同。例：“犯罪嫌疑人自以为有恃无恐，拒不交代自己的经济犯罪问题。”又例：“无论严寒酷暑，边防警察都手持钢枪，坚持巡逻在祖国的边防线上。”

1.1.21 矫 娇（“矫揉造作”常错写作“娇揉造作”）

矫，音 jiǎo，本义是矫正，如“矫枉过正”。引申为强壮、勇武，如“矫健”、“矫捷”。

娇，音 jiāo，本义为（女子、小孩、花朵等）柔嫩、美丽可爱，如“娇娆”、“娇艳”。由此引申为娇气、过度地爱护，如“娇嗔”、“娇媚”、“娇惯”、“娇纵”。

矫和娇二字的含义不同。成语“矫揉造作”，形容过分做作，极不自然。应用“矫”而不能用“娇”。例：“缉毒民警在盘查可疑人员中，有一人矫揉造作，极不自然，引起了他们的注意。”

1.1.22 宕 宕 (“跌宕”常错写作“跌宕”)

宕，音 dàng，会意字，从宀从石。本义为拖延，如“延宕”、“推宕”。引申为放荡、不受拘束，如“跌宕”。“跌宕”主要形容人的性格洒脱不拘束，放荡不羁，如“跌宕风流”、“跌宕不羁”。也形容音调抑扬顿挫或文章富于变化，如“乐曲起伏跌宕”、“文笔跌宕有致”。例：“这部侦探小说，情节跌宕起伏，引人入胜。”

岩，音 yán，其含义是岩石、岩石突起而形成的山峰，如“花岗岩”、“岩层”、“岩洞”。

宕和岩二字形近，下部都从石，区别在于上半部，宕字上部为宀，岩字上边为山字。宕字不常用，在现代汉语里使用最多的是“跌宕”一词；岩字是常用字，使用较多。写作时注意区别上半部，就不会用错。

1.1.23 狙 阻 (“狙击”常错写作“阻击”)

狙和阻二字，形体相似，都可与“击”组词。常见的错误是将“狙击”写作“阻击”。“狙击”、“阻击”两个词语在不同的场合，有不同的含义和用法，注意不能混淆。

狙，音 jū，形声字，从犬且声。本义是古书里指一种猴子，引申为窥伺，如“狙击”、“狙击手”。“狙击”一词的意思是指埋伏在隐蔽地点伺机袭击敌人。在公安文书中，常用来表示在制伏严重暴力犯罪时，担任狙击任务的武装人员，埋伏在隐蔽地点伺机袭击犯罪分子，如“狙击手”。

阻，音 zǔ，形声字，从阜且声。是阻挡、阻碍之义，如“阻绝”、“阻拦”、“阻挠”、“阻止”等。“阻击”一词的含义是以防御手段阻止敌人增援、逃跑或进攻。

例：“在破获一起劫持人质的特大案件中，狙击手一枪命中犯罪分子的要害部位，对解救人质起了关键的作用。”

1.1.24 唾 垂 (“唾手可得”常错写作“垂手可得”)

公安文书写作中，常见将“唾手可得”误写作“垂手可得”。要搞清“唾手”和“垂手”是含义不同的两个词。

唾，音 tuò，本义指唾液，引申为用力吐唾沫；也指吐唾沫表示鄙视，如“唾骂”、“唾弃”。

垂，音 chuí，本义指东西的一头向下，如“下垂”、“垂柳”。引申为敬辞，如“垂爱”、“垂范”；又表示将近，如“垂老”、“垂头丧气”。

“唾手可得”，即往手上吐唾沫就可得到，比喻非常容易得到。“垂手”的含义，一是下垂双手，表示容易，如“垂手而得”；二是双手下垂，表示恭敬，如“垂手伺立”。但“唾手可得”和“垂手而得”含义上是有区别的，是两个不同的成语。例：“公安工作是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必须扎实地做好每一项具体工作，那种认为成绩唾手可得的思想和要不得的。”